

荔景天主教中學
通告 第五號 (2026-2027)
有關「九月份綜合通告」事

敬啟者：

本校今年的發展目標為：「促進學生成為積極求進的主動型學習者」和「以天主教教育為基礎，推廣健康生活，傳承中華文化，培養擁有全球公民特質的國民」。期望在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，透過尊重、信任和樂觀的精神締造一個積極和關懷的學習環境，啟發學生潛能，以提升同學的學習成效及培育學生正確價值觀。

現將本校各項政策、措施、禮儀、近日之活動臚列如下，煩請家長留意：

(1)開學祈禱禮

在新學年開始，為感謝天主的眷顧及祈求上天的恩寵，讓同學平安、愉快地學習，本校特舉行開學祈禱禮，全校同學必須出席。詳情如下：

日 期	2026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三)
回 校 時 間	上午 8:00 前
放 學 時 間	約上午 10:45
服 飾	整齊夏季校服

(2)上課時間

學生上課、午膳及放學時間之詳情如下：

上學時間詳情		
級 別	初中	高中
回 校 時 間	上午 8:00 前 註：每逢禮堂早會，回校時間將為上午 7:55 前，詳情稍後公佈。	
上 課 時 間	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5／4:20	上午 8:00 至下午 3:35／4:20
午 膳 時 間	中午 12:20 至下午 1:35 •中一及中二級學生必須留校午膳 •中三至中六級學生可以外出午膳，惟必須於下午 1:30 前回到學校	
放 學 時 間	下午 4:05／4:20 註：每逢 Day g 需上第九節課，故放學時間為下午 4:20，其他日子之放學時間則為下午 4:05。	下午 3:35／4:20 註：部份高中同學由於課程安排，需上第九節課，故放學時間為下午 4:20，其餘同學之放學時間則為下午 3:35。

學校於九月三日(星期四)開始，會採用以下「上課時間表」上課。詳情如下：

學生回校時間：上午 8:00 前	
時間	課節
08:00	預備鐘
08:05 – 08:40	早會及早讀
08:40 – 09:20	第一節
09:20 – 10:00	第二節
10:00 – 10:40	第三節
10:40 – 11:00	小息
11:00 – 11:40	第四節
11:40 – 12:20	第五節
12:20 – 13:35	午膳
13:35 – 14:15	第六節
14:15 – 14:55	第七節
14:55 – 15:35	第八節
15:35 – 16:05	班主任課 (初中)
15:35 / 16:05	高中放學/初中放學
15:40 – 16:20	第九節 (如適用)
15:50 – 17:00	中五、中六延展課 (詳情稍後公佈)

(3) 家課政策

為配合不同科目所需及鞏固學生所學，本校各科老師因應科目性質安排適量家課，以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培養其自律自主精神。家課形式多樣化，包括電子課業、日常練習、工作紙、作業、專題研習、準備各科默書、測驗及考試等等。學生必須依時呈交已完成的家課，否則將受處分，更可能會因累積記錄而影響其學習態度等級。

此外，如學生繳交的功課水平未能達到校方要求，班主任/科任老師會約見家長，瞭解情況，共同商討協助學生改進的辦法。學生的成長，有賴家長與學校的同力合作。因此，本校希望家長瞭解上述家課政策後，能盡量與學校配合，經常檢查學生手冊內的家課紀錄，並督促子女專心向學。

(4) 體育課

體育課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，每位學生均須參與。本校的體育課有部份課節會安排在荔景體育館進行及解散。另 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

病，應徵詢醫生之意見，以檢視其身體狀況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若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者，請具家長信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存檔。若 貴子弟健康狀況有變，祈請立刻通知體育科老師。

如學生當天有體育課，學生可帶備體育服於體育課前到更衣室更換或穿著整齊體育服(長運動褲)回校。

(5) 申報學生健康狀況及病歷紀錄

為照顧學生身心健康，本校須識別有健康需要的學生，以安排適時及適切的支援，敬請家長填寫附件一：「學生健康狀況及病歷紀錄」。家長向學校報告子女的病歷，純屬自願性質，學校會確保這些資料只供學校使用，在未取得有關家長同意前，絕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。

(6) 惡劣天氣指引

如於學校上課日、補課日及其他學校活動遇上惡劣天氣情況，請參考學生手冊第 4 頁。

補充：當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，所有戶外活動應停止或取消，學生應按老師指引，到達安全地點集合。

(7) 校服儀容事宜

校方一向對學生校服儀容表現有嚴格要求，期望學生能發展自律精神及自理能力。敬希 貴家長或監護人詳閱學生手冊第 13 頁，協助監察及促成 貴子弟之良好校服儀容表現。

(8) 參與考試資格

為培養學生認真學習的態度及加強其責任感，本校在參與考試資格及規則方面有一定要求。詳情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9 頁。

備註：1.有關出席日數以一學期計算（上學期終結日：1 月 4 日；下學期終結日：6 月 2 日）

2.上學日包括：上課日及活動日（如學校旅行、陸運會、主保瞻禮及恭敬聖母日等）

(9) 缺席統一測驗/考試

1. 沒有合理解釋：

該缺席科目在成績報告中顯示「缺席」。計算平均分時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2. 有合理解釋而獲校方接納：

統測及考試均不設補考，如學生有合理原因缺席，家長可寫信申請以持續評估成績估算考試成績。

(10) 評核形式

學生成績根據持續評估及考試釐定，分數比率如下：

持續評估 (佔 40%)	● 由統一測驗成績(25%)、級本評估(10%)及班本評估(5%)組成。 ● 中一級至中五級兩次統一測驗及中六級第一次模擬考試會用作計算「持續評估成績」。
考試 (佔 60%)	中一級至中五級兩次期末考試及中六級第二次模擬考試會用作計算「考試成績」。

(11) 各科佔分比重

各科於成績表的滿分一律為 100 分。平均分比以加權方法計算：

1. 中一及中二

科目	佔比	科目	佔比
中國語文	22%	電腦認知	4%
英國語文	22%	普通話	4%
數學	15%	地理	4%
綜合科學	10%	歷史	4%
宗教及倫理	6%	公民、經濟與社會	4%
中國歷史	5%		

2. 中三

科目	佔比	科目	佔比
中國語文	22%	綜合科學(物理)	4%
英國語文	22%	綜合科學(化學)	4%
數學	15%	綜合科學(生物)	4%
宗教及倫理	5%	電腦認知	4%
中國歷史	4%	普通話	4%
地理	4%		
歷史	4%		
公民、經濟與社會	4%		

3. 中四至中六

科目	修讀三科選修科佔比	修讀兩科選修科佔比
中國語文	20%	22.7%
英國語文	20%	22.7%
數學	16%	18.1%
公民與社會發展	8%	9.1%
選修科目(X1)	12%	13.7%
選修科目(X2)	12%	13.7%
選修科目(X3)	12%	--

註 1：M1/M2 分數佔比與選修科相同。

註 2：以下科目採用等第模式評級(由 A 至 E-)，其成績不會計算入平均分內。

STEAM、音樂、體育、設計與科技、視覺藝術(初中)、宗教與倫理(高中)

(12) 升留班政策

1. 學生須達學校指定之學術水平及操行表現，方可升級。
2. 學生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不及格（初中：50 分以下；高中：40 分以下），將被列入考慮留級之列，以鞏固基礎。學生升留班由老師於「升留班會議」作集體討論及決定，本校不設留班申請。

(13) 安裝閉路電視

為了加強保安管理，學校已在各樓層的走廊安裝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，經測試後系統已開始使用。（註：所有錄影內容只會在發生特殊事件時才會被翻查）

(14) 保護及處理個人資料事宜

為與 貴家長/監護人保持聯繫，加強家校合作，本校將保存 貴家長或監護人提供之通訊資料，有關通訊資料將嚴格保密，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、租借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。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閣下有權要求索閱和修訂閣下所提供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與本校聯絡。

另外，為不斷提升本校教師的專業質素，有效照顧學生的多樣性，部份課堂內容將進行攝錄，而攝錄目的只作教學之用，惟當中或有機會拍攝到 貴子弟參與課堂活動的情況。此外，為了增加學生的成功感，及讓各界人士更了解本校， 貴子弟的公開試或比賽佳績、習作、作品、上課及活動相片或片段等，可能刊登於學校宣傳刊物、橫額、網頁等。

(15)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

如遇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（如傳染病爆發／天災／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），教育局將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，或會建議學校停課。而本校經法團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探討後，於上述情況下，將作出相應安排。有關安排的詳情如下：

1. 如教育局作出相關建議，本校將會實施停課，學生應留在家中，閣下不應送 貴子弟回校。如閣下未能安排親友照顧 貴子弟，請與本校聯絡，以便另作安排。
2. 停課期間(除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期間)，本校將配合實際需要，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，以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等。本校亦會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於適當時間安排他們回家。
3. 停課期間，所有校內考試、測驗及課外活動將會延期或取消。而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公開考試，則以其公佈為準。
4. 停課期間，如 貴子弟因特殊情況而需要回校，必須得到校方批准。
5. 停課期間，將會暫停午膳供應及小食部運作。如 貴子弟因特殊情況而需要回校，應自備午膳。
6. 遇有緊急情況，閣下可因應個別情形，自行決定是否讓 貴子弟上學。
7. 遇有緊急情況，如 貴子弟需要遲到或缺席課堂或測考，本校將酌情處理。
8. 在緊急情況期間或事後，本校將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適當輔導。

懇請 貴家長合作，執行以上措施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校聯絡。有關停課的最新消息，請瀏覽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lkcss.edu.hk>）及教育局網頁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>）。

(16) 學生資助

2026/27 學年的「中、小學生資助」（書簿津貼、車船津貼等）的申請表格可到「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」、「學生資助處」及「本校校務處」索取，學生亦可於網上下載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，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sfo>）。另外，為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能擴闊學習經歷，本校學生可透過「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」申請活動資助津貼；申請表可於校務處索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與負責老師聯絡。現詳列一項津貼詳情如下：

津貼名稱	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
提供機構	教育局
申請資格 (只須符合其中一項)	1. 正領取綜援 2. 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3. 家中有特殊經濟困難
資助範圍	由學校主辦、協辦或安排學生參加的全方位學習活動
申請項目上限	不限
注意事項	1. 受資助金額需視乎申請人數及活動收費而定，不一定能全數資助。 2. 學生須連同申請表／活動回條，交回以下文件： ①合乎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，或家境困難的詳情。 ②活動收據正本。 3. 申請期限（ <u>逾期申請可能不獲受理</u> ）： ①九月至五月舉行的活動： <u>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</u> ②六月及八月舉行的活動： <u>放暑假前</u> 4. 一般情況下，學生需要先繳交活動費用，待活動結束後方可獲退款。 5. 如學生所參加之活動為課程，出席率必須達 80%或以上，否則不獲退款。 6. 合資格的學生不會被扣減綜援金額。
負責老師	黃國宗副校長

(17) 有關預防傳染病措施

1. 如學生身體不適或出現發燒徵象【體溫高於攝氏 37.5 度（口探）或攝氏 38.0 度（耳探）】，應向學校申請病假，並休息或安排求診。
2. 校方將配合衛生署執行預防及管理傳染病措施：所有患特殊傳染病個案或學校出現傳染病爆發情況，校方須向衛生署呈報傳染病事件和患病學生的個人資料，以便衛生署聯絡患病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作深入了解及跟進。

貴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（2744 1610）查詢。敬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着 貴子弟於九月三日（星期四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彙辦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
劉廣業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註：因本通告需保留正本回條，故並不會同時上載於學校流動手機應用程式內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【回條】
有關「九月份綜合通告」事

26005 (1)

敬覆者：

有關「九月份綜合通告」事已知悉，本人 *同意／不同意 以上安排，並當督促
敝子弟注意上述事項，準時上課／出席活動。

此覆
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/班號：_____ () 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【回條】
有關「九月份綜合通告 第(4)項『體育課』」事

26005 (2)

敬覆者：

有關「體育課」事，本人已知悉，現證明敝子弟：

- ☐ 適宜上體育課。
- ☐ 不適宜上體育課，因患有右列疾病 _____，
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- ☐ 豁免由 _____ 至 _____ 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- ☐ 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，茲附上醫生推薦書。

如 貴子弟因患有心臟病而需於體育課作特別安排，請填寫附件二：「醫生讓患有
心臟病學生參加運動的推薦信」。

此覆
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/班號：_____ () 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

學生健康狀況及病歷紀錄

(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(限閱文件 — 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與本校學生保健有關的事宜)

學生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：

☐ 敝子弟健康狀況良好。☐ 敝子弟曾患有以下疾病：(請在下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記號及列出詳情)

	疾病名稱	患病 時年齡	疾病 資料	發病時，醫生建議的 處理方法(如適用)
☐	葡萄糖六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			
☐	哮喘			
☐	腦癇病			
☐	高熱引致抽搐			
☐	腎病			
☐	心臟病			
☐	糖尿病			
☐	聽覺不健全			
☐	血友病			
☐	貧血			
☐	其他血病			
☐	藥物敏感			
☐	疫苗敏感			
☐	食物敏感			
☐	其他敏感(請註明：_____)			
☐	肺結核			
☐	曾進行小型手術			
☐	曾進行大型手術			
☐	情緒病			
☐	其他			

☐ 情緒健康需要：_____☐ 其他補充資料：__________

(家長或監護人簽署)

(家長或監護人姓名)

日期：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：

本校收集 貴子弟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有關學生的保健及安全事宜。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， 貴家長所提供的資料，有助本校掌握 貴子弟的病歷，讓本校安排適時及適切的支援。

索閱個人資料：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和修訂你所提供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與學校聯絡。

醫生讓患有心臟病學生參加運動的推薦信
(請家長交給家庭、兒科或心臟科醫生填寫)

姓名：_____ 心臟病的診斷：_____
(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心臟病類別： ☐ 極輕微 ☐ 中度 ☐ 輕微 ☐ 嚴重

可參與的運動和強度：

- ☐ **劇烈運動：**可如一般學童般參加學校體育課及各類型的體育活動，例如田徑比賽，馬拉松長跑及耐力練習等。
- ☐ **中度劇烈運動：**可參加學校體育課，但不可參加劇烈競技性比賽或連續長時間的運動。學童可參加網球、籃球、足球等球類活動(注意運動強度不得超過七成的最高運動心跳率，約每分鐘140次)。如學童感覺疲倦，應容許隨時停止。
- ☐ **輕度劇烈運動：**尚可參加學校體育課，惟不可進行過量跑步或劇烈競技性的體育活動。(須注意心跳率不應超過每分鐘110次)，例如慢跑、平衡和拋接活動，如感到不適或疲倦，應即時停止活動。
- ☐ **非劇烈運動：**不可參加學校體育課或跑步，只適宜參加非劇烈的康樂活動，例如在平路步行等。

醫生姓名：_____

醫生簽署：_____

專業資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